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9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60000C109082926800-1.pdf)

主旨：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之原有合法護理之家機構、私立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動撒水設備之改
善，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以下簡稱改善辦法)第2條、第25條、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以下簡稱水道撒水基準)第3點第2款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3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566A號公告109年度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108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80800169號函頒「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補助項目包括自動撒水設備，目的係控制或侷限初期火勢成長，強化火災緊急應變量能，



提升機構住民與員工安全，補助對象為原有合法護理之家機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爰是項設備之改善適用改善辦法，先予敘明。

三、次查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第2項)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申請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表1、附表2。」旨揭場所建築物使用組別為F1及F2，滅火設備係依同辦法第25條第2款：「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二、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規定辦理改善，又水道撒水基準第3點：「本基準適用範圍如下：(一)供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6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1,000平方公尺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及第25條規定，檢討前款所列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爰旨揭

電子
文
騎

訂

線

9

33

原有合法場所檢討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係依改善辦法第2條、第25條及水道撒水基準第3點第2款辦理，並無面積限制，自得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經送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並取得審核認可書且可替代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滅火設備，即視為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 四、又水道撒水基準第5點第1款略以：「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排除設置標準第44條至第46條、第50條至第55條、第57條至第60條之配管、配件、屋頂水箱、竣工時之加壓試驗、配置、放水量、放水壓力、流水檢知裝置、水源容量、加壓送水裝置、送水口及緊急電源等規定；撒水頭放水壓力未符規定者，應設增壓供水裝置或其他有效增壓措施。」爰旨揭原有合法場所滅火設備之改善，如採用經送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並取得審核認可書且可替代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滅火設備者，並依改善辦法第25條，經考量原有合法場所設置緊急電源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得排除緊急電源之設置，惟應比照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標示，於設置該自動滅火設備各樓層明顯易見處張貼「○○自動滅火設備標示」（如附件），明載「本○○自動滅火設備」於停電時，恐無法發揮自動滅火效果，應強化防火管理對策等文字。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